

粮农组织理事会

报告

第一四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26日，罗马



理事会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吕克·顾耀先生

阿富汗 ³	萨尔瓦多 ⁴	菲律宾 ⁴
阿尔及利亚 ³	赤道几内亚 ¹	波兰 ³
阿根廷 ¹	厄立特里亚 ⁴	葡萄牙 ⁴
澳大利亚 ³	法国 ³	大韩民国 ⁴
孟加拉国 ⁴	加蓬 ⁴	俄罗斯联邦 ¹
巴西 ¹	德国 ⁴	沙特阿拉伯 ³
喀麦隆 ³	希腊 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
加拿大 ¹	几内亚 ³	泰国 ⁴
佛得角 ¹	印度 ³	多哥 ³
智利 ⁴	印度尼西亚 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
中国 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	突尼斯 ¹
刚果 ⁴	爱尔兰 ¹	乌干达 ¹
科特迪瓦 ²	意大利 ³	联合王国 ⁴
古巴 ¹	日本 ⁴	美利坚合众国 ¹
丹麦 ³	约旦 ⁴	委内瑞拉 ⁴
厄瓜多尔 ³	墨西哥 ¹	
埃及 ³	巴基斯坦 ³	

¹ 任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

² 任期：2011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

³ 任期：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⁴ 任期：2012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

粮农组织理事会

报告

第一四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26日，罗马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发展状态、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 粮农组织 2013年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者，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通过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 递交或致函 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通过粮农组织网站 (www.fao.org/publications) 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

目 录

	段 次
开幕及会议程序	1-4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3-4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5-25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	5
《2014-17 年中期计划》及《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就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建议）	6-10
管理层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粮农组织改革进程 最终报告	11-12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联席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报告	13-14
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	14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	15-21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	22-23
会费及拖欠会费情况（大会决议草案）	22
会费分摊比额	22
任命外聘审计员（第 1/146 号决议）	22
报告提出的其他事项	23
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	24-25
章程和法律事项	26-33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2013 年 3 月 4-6 日）报告	26-30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 （大会决议草案）	
其他章程和法律事项	31-33
申请加入本组织	31-33
治理事项	34-40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时间表 - 向大会提出建议）	34-36
颁奖典礼 （大会决议草案）	
理事会 2013-2016 多年工作计划	37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38
国际年活动	39-40
国际土壤年（大会决议草案）	39
国际豆类植物年（大会决议草案）	39

其他事项	41-4610
执行局提交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2 年活动年度报告.....	41-42
2013-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43
理事会第一四七届会议（2013 年 6 月）暂定议程	4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45
理事会工作方法.....	46
其他事项	47-50
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 2012 年实地考察情况汇报	48
任命副总干事（知识）	49-50

附录

- A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议程**
- B 文件清单**
- C 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
- D 大会决议草案：2014-2015 年会费分摊比额**
- E 第 1/146 号决议：任命外聘审计员**
- F 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
- G 大会决议草案：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
- H 大会决议草案：颁奖典礼**
- I 理事会 2013-16 多年工作计划**
- J 大会决议草案：国际土壤年**
- K 大会决议草案：国际豆类植物年**
- L 2013-14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暂定时间表**

开幕事项¹

1.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在理事会独立主席吕克·顾耀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罗马举行。

会议程序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²

2. 理事会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并在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讲话之后，同意在议程中增加两个分项议题：“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和“任命外聘审计员”，并通过了经修订的本届会议议程和 timetable。议程载于本报告附录 A。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³

3. 理事会选出本届会议三名副主席：Mohammed Shahdat 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Gianni Ghisi 先生（意大利）和 Gladys Francisca Urbaneja Durá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理事会选举 Abdul Razak Ayazi 先生（阿富汗）为起草委员会主席，成员包括：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德国、爱尔兰、日本、约旦、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及美利坚合众国。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⁴

5. 继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审议后，本届理事会讨论了经审议的《战略框架》，并：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a) 欢迎该文件准确反映出先前提出的指导意见，特别是要加强粮农组织全球目标 1：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逐步确保建成一个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物，满足积极健康生活的膳食需求和食物偏好的世界；
- b) 表示赞赏其所依托的“战略思考进程”的包容性和参与性；
- c) 忆及五项战略目标涉及粮农组织对成员国予以重点支持的工作领域；

¹ CL 146/PV/1; CL 146/PV/8

² CL 146/1; CL 146/INF/1 Rev.1; CL 146/INF/4; CL 146/PV/1; CL 146/PV/8

³ CL 146/PV/1; CL 146/PV/8

⁴ C 2013/7; CL 146/PV/2; CL 146/PV/8

- d) 强调第六项目标对保持并以具体指标衡量粮农组织工作的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极为重要；
- e) 强调治理和性别这两个跨领域主题纳入所有各项战略目标十分重要；
- f) 忆及经审议的《战略框架》成功与否取决于其实施，并指出成员国在该领域所发挥作用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 g) 强调通过《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经审议的《战略框架》所面临的重大组织挑战，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高度重视为本组织取得成功而最佳定位所需的战略和业务准备工作；
- h) 通过了该文件，建议大会批准经审议的《战略框架》，特别是粮农组织的远景、经修订的全球目标、新的五项战略目标以及实现战略目标所不可或缺的第六项目标及性别和治理这两项跨领域主题。

**《2014-17 年中期计划》及《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就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建议)⁵**

6. 理事会审查了《2014-17 年中期计划》及《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并赞同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7. 理事会注意到相关提案系根据经审查的《战略框架》提出，并得益于 2012 年启动的“战略思考”和“转型变革”进程，同时还注意到提案也反映了领导机构所给予的指导。理事会收到了应计委和财委要求而提供的部分信息并敦促及早满足尚未满足的要求。

8. 理事会注意到财委将于 2013 年 10 月例会中对相关提案进行全面审查，以改善粮农组织财政健康状况、流动资金和储备金情况。此外，理事会建议大会就 2014-15 两年度继续采用先前批准的为离职后医疗保险既往服务负债提供 1410 万美元部分供资的办法。

9. 关于《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质性内容，理事会：

- a) 强调粮农组织的愿景在于建立一个无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世界，因此支持本组织的拟议工作计划十分重要；
- b) 批准拟议预算章节结构；

⁵ C 2013/3; C 2013/3 Corr.1 (仅针对英文版本); C 2013/3 情况说明之一; C 2013/3 情况说明之二; CL 146/PV/2; CL 146/PV/3; CL 146/PV/4; CL 146/PV/6; CL 146/PV/8

- c) 认为五项战略目标反映出粮农组织将对成员国予以重点支持的工作领域；
 - d) 强调关于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的第六项目标的重要性；
 - e) 强调治理和性别相关工作的重要性及其跨部门性质；
 - f) 强调为所有目标设立可衡量、具备成本效益其有根据的指标的重要性；
 - g) 欢迎就实施安排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对角色、职责和问责制予以明确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加强组织结构工作的重要性；
 - i) 要求继续密切和仔细监测并报告费用增长假设，并在大会召开前提交最新估算结果；
 - j) 欢迎总干事正努力实现增效节支，同时要求按照财政委员会已经提出的要求，为进一步增效节支明确具体提案，尤其是涉及职工费用的提案，并及早和无论如何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前向成员提交；
 - k) 要求秘书处就拟议的矩阵式安排的成本和运行作进一步解释，包括战略目标协调员与助理总干事之间的协作；
 - l) 要求明确组织成果和产出的组织责任；
 - m) 要求秘书处把《近期行动计划》对《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预算影响纳入考量，为《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拟议预算增加的基线数据计算提供新的评价；
 - n) 要求秘书处及早和无论如何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前确定降低职工费用增长的备选方案；
 - o) 要求继续为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提供充足资金。
10. 关于 2014-15 年预算水平，理事会：
- a) 注意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大环境下成员国所面临的挑战；
 - b) 注意到关于 2014-15 年预算水平未达成一致，建议继续进行磋商并同意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主席之友”小组非正式会议，利用秘书处提供的补充信息开展建设性对话。

**管理层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
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最终报告⁶**

11. 理事会审查了“管理层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最终报告”，并对 Mohammad Saeid Noori Naeini 教授和管理层为落实粮农组织改革和实施《近期行动计划》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12. 理事会：

- a)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关于该报告财务方面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和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联席会议关于该报告实质性内容的各项建议；
- b) 认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的资金得到了有效、高效地利用；
- c) 对得到圆满实施的许多行动表示赞赏，并要求完成那些尚待完成的行动；
- d) 注意到由秘书处负责的那些尚待完成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将于 2013 年全面实施，要求秘书处向 2013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定于大会前完成的 7 项《近期行动计划》行动提供最新情况；
- e) 注意到 2013 年计划内的《近期行动计划》预算拨款将全部实际用于 2013 年的《近期行动计划》活动，预期没有任何结转余额；
- f) 认识到实施《近期行动计划》所产生的实效，尤其是对文化变革的影响，并期待这些实效继续内化并纳入主流活动，同时形成一种持续改进工作的文化氛围；
- g) 承认该报告所指出的把今后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报告的工作纳入主流活动的过程；
- h) 建议秘书处安排于 2014 年对治理改革工作开展一次独立审查，并将其提交 2015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进行评估。独立审查的具体方式将由理事会在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一四八届会议审定，条件是该审查工作的预算约为 11.1 万美元；
- i) 赞同该文件并建议将其提交 2013 年 6 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

⁶ C 2013/26; CL 146/LIM/7; CL 146/PV/1; CL 146/PV/2; CL 146/PV/8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联席会议
(2013年3月20日)报告⁷**

13. 理事会批准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

14. 理事会赞同联席会议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修订版提出的建议，并据此批准了该战略，具体内容载于本报告附录 C。此外，理事会：

- a) 强调该战略对本组织实现五项战略目标、第六项目标及两项跨领域主题（性别和治理）的重要性；
- b) 认识到该战略是一份“活”文件；
- c) 欢迎采用权力下放方式实施该战略；
- d) 强调需要保持粮农组织的中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并维护全体成员国的利益；
- e) 强调国家与国际私营部门之间的区别；
- f) 要求通过计委和财委联席会议向成员国提交“战略实施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3年3月18-22日）报告⁸

15. 理事会批准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报告。

16. 理事会欢迎《2012年中期审查综述报告》⁹，且：

- a) 称赞经批准的《2012-1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 b) 期待今后的中期审查综述报告能提供更多关于指标和时间安排的信息以及具体成就事例。

17. 理事会称赞《关于粮农组织在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投资方面作用的评价》这一文件的质量¹⁰，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层已接受所有建议，并强调有必要将投资战略与经审议的《战略框架》以及与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战略保持一致。

18. 理事会欢迎《对粮农组织欧洲及中亚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的评价》¹¹和管理层的回应，并支持计划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意见。理事会特别呼吁2014年欧洲区域

⁷ CL 146/5; CL 146/LIM/5; CL 146/PV/4; CL 146/PV/8

⁸ CL 146/4; CL 146/4 Add.1; CL 46/PV/4; CL 146/PV/8

⁹ PC 113/5 – FC 148/9

¹⁰ PC 113/2; PC 113/2 Sup.1; PC 113/2 Add.1

¹¹ PC 113/3; PC 113/3 Sup.1; PC 113/3 Add.1

会议对该评价提出的治理问题予以讨论。理事会表示，上述评价报告的格式反映出在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减少计委文件翻译费用这两方面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同时强调增加粮农组织俄文翻译产品数量的重要性。

19. 理事会注意到对内部评价职能快速评估的最新情况介绍¹²，并：
- a) 鼓励加强有效管理所必需的内部质量保障和绩效监测职能；
 - b) 注意到计划委员会将继续了解今后内部评价的最新评估情况；
 - c) 注意到计划委员会质疑是否有必要对粮农组织监督职能开展综合评估。
20. 理事会欢迎针对《对粮农组织近东区域办事处和北非分区域办事处评价的后续工作》¹³所采取的行动，并支持计划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
21. 理事会欢迎“关于计划委员《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报告”¹⁴。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2013年3月18-22日）报告¹⁵

22. 理事会批准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报告，其中特别：
- a) 敦促所有成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确保粮农组织可继续满足其《工作计划》的业务现金需要；
 - b) 注意到财委决定继续采用《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奖励方案》；
 - c) 建议载于本报告附录 D 有关 2014-15 年会费分摊比例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
 - d) 注意到财委批准预计因实施《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而导致从预算第 1 至 12 章向第 7 和 13 章进行的章间转拨；
 - e) 通过载于本报告附录 E 的决议，任命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在 2014-19 年间担任本组织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
 - f) 建议财委根据在遴选和任命 2014-19 年期间外聘审计员过程中所汲取的经验，审查外聘审计员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 g) 注意到如财委所强调以及《2012 年监察长办公室年度报告》所阐述的内容，实施结构性企业风险管理进程和强有力的粮农组织内部问责和内控框架对于支持本组织的转型变革十分重要；

¹² PC 113/4

¹³ PC 113/6

¹⁴ CL 146/4 Add.1

¹⁵ CL 146/3; CL 146/LIM/2; CL 146/PV/4; CL 146/PV/8

- h) 注意到财委同意对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更新；
 - i) 批准将Claus Andreassen先生（丹麦）和Adnan Khan先生（巴基斯坦）作为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及任命Lesedi Lesetedi女士（博茨瓦纳）和Juan Manuel Portal Martínez先生（墨西哥）为审计委员会新成员，首任三年，可连任，任期最多不超过六年；
 - j) 注意到财委赞同FC 148/21号文件中向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增加授权的拟议标准，并同意需要根据这些机构的具体特征采取不同做法；
 - k) 注意到依据粮农组织对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运作的一般性责任规定，需要采用审慎的做法，既承认这些机构的职能要求，又要根据实际情况确保遵守粮农组织的政策和程序；
 - l) 批准临时任命Suomi Sakai女士担任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任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3. 理事会还赞同财委就其职权范围内其他所有事项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及财委改进自身工作方式的举措。

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¹⁶

24. 理事会审议并批准了载于本报告附录 F 的《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修订版，并赞同计财委联席会议有关该战略的建议。
25. 此外，理事会：
- a) 赞同理事会和联席会议早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得到了充分考虑；
 - b) 欢迎秘书处对更新该战略采取的动态和包容性磋商过程；
 - c) 强调该战略对本组织实现五项战略目标、第六项目标及两项跨领域主题（性别和治理）的重要性；
 - d) 强调有必要保持粮农组织的中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同时维护成员国利益；
 - e) 重申成员国在战略及其在国家层面采用“国别规划框架”所确定的方式实施该战略的核心作用；
 - f) 要求通过计财委联席会议向成员国提交“战略实施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¹⁶ CL 146/8; CL 146/PV3; CL 146/PV/4; CL 146/PV/8

章程和法律事项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

(2013年3月4-6日)报告¹⁷

26. 理事会审议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六届会议报告。
27. 理事会注意到职业道德委员会第一份年度报告，包括章法委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
28. 理事会通过了本报告附录 G 所列“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有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拟议修正案”这一大会决议草案，决定将决议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29. 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关于总干事职位的理想任职资格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特别是关于需要成员之间就此事项达成一致后再提交章法委，在章法委负责修改和更新《基本文件》这一总体职责框架内，从法律角度对该问题予以审议。
30. 理事会批准了对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所提人选 Suomi Sakai（日本）女士的临时任命（任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接替辞职的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

申请加入本组织¹⁸

31. 理事会注意到，继 201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南苏丹共和国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后，总干事又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收到了文莱达鲁萨兰国要求加入本组织的申请。
32. 理事会同意邀请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及该国可能感兴趣的区域会议和技术会议。
33. 理事会同意将已由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提交的南苏丹共和国加入本组织的申请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要求加入本组织的申请提交 2013 年 6 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做出决定。

治理事项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¹⁹

34. 理事会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大会批准：
- i) CL 146/6 号文件所载列的暂定时间表；
 - ii) 大会决议草案（附录 H）所列的关于在大会以外的场合举行颁奖仪式的提案，前提是在 2013 年 6 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后实行。

¹⁷ CL 146/2; CL 146/PV/5; CL 146/PV/8

¹⁸ C 2013/10 Rev.1; CL 146/PV/1; CL 146/PV/8

¹⁹ CL 146/6; CL 146/6 Sup.1; CL 146/LIM/6; CL 146/PV/6; CL 146/PV/8

35.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规定，理事会同意将以下提名提交大会：

- a) 第一委员会主席：Nomatamba Tambo 女士阁下（南非）
- b) 第二委员会主席：Gerda Verburg 女士阁下（荷兰）
- c) 大会副主席：
 - 科特迪瓦 Janine Tagliante Saracino 女士阁下；
 - 德国 Thomas Wriessnig 先生阁下；
 - 巴基斯坦 Tehmina Janjua 女士阁下。
- d) 总务委员会成员：哥斯达黎加、新西兰、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 e) 证书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新西兰和阿曼。

36. 理事会注意到就决议委员会以下七项提名达成一致：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伊拉克和乌拉圭。

理事会 2013-2016 多年工作计划²⁰

37. 理事会注意到自上届会议之后对其《多年工作计划》所做的修改（附录 I）。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²¹

38. 理事会注意到第一四五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3-7 日）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并要求迅速有效实施任何尚待落实的事项。

国际年活动²²

国际土壤年²³

国际豆类植物年²⁴

39. 虽然粮农组织“宣布国际年活动的政策”第 4 段中有规定，但理事会破例做出决定，赞同以下提案：

²⁰ CL 146/9; CL 146/PV/6; CL 146/PV/8

²¹ CL 146/LIM/3; CL 146/PV/6; CL 146/PV/8

²² C 2013/LIM/15; CL 146/PV/6; CL 146/PV/8

²³ CL 146/7 A; CL 146/PV/6; CL 146/PV/8

²⁴ CL 146/7 B; CL 146/PV/6; CL 146/PV/8

- a) 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土壤年，以此项活动为平台，促进人们认识土壤对粮食安全和必要生态系统功能的重要性；理事会同意将本报告附录 J 所列大会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
- b) 宣布 2016 年为国际豆类植物年，以此项活动为平台，促进人们认识豆类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理事会同意将本报告附录 K 所列大会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

40. 理事会重申在今后处理所有相关提案时，要落实“粮农组织有关宣布并实施国际年活动的政策”，包括要求为每个“国际年”活动开展评价。

其他事项

执行局提交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2 年活动年度报告²⁵

41. 理事会欢迎并通过了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2 年活动年度报告》。

42. 特别是，理事会：

- a) 欢迎粮食计划署努力与驻罗马其他机构尤其就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事宜加强合作；
- b) 欢迎粮食计划署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一道参与伙伴关系和协调工作，以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社会保护的 2015 年之后行动；
- c) 注意到粮食计划署去年开展的重要工作，实施了计划和结构改革。

2013-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²⁶

43. 理事会注意到 2013-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并欢迎正在做出的努力，如在线“共同会议时间表”以改进会议的协调工作，同意其第一四七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举行（附录 L）。

理事会第一四七届会议（2013 年 6 月）暂定议程²⁷

44. 理事会通过了其第一四七届会议（2013 年 6 月 24 日）暂定议程。

²⁵ C 2013/INF/3; CL 146/PV/5; CL 146/PV/8

²⁶ CL 146/LIM/1; CL 146/PV/6; CL 146/PV/8

²⁷ CL 146/INF/2; CL 146/PV/6; CL 146/PV/8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²⁸

45. 理事会赞赏就以下主题所做的介绍：
-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利益分享；
 - b)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 c) 国际森林日；
 - d) 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第一届会议；
 - e) 非洲和国际领导人高级别会议“消除非洲饥饿的统一新方法”，2013年6月30日—7月1日，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
 - f) 驻罗马各联合国机构间的合作。

理事会工作方法²⁹

46. 理事会注意到所落实的创新措施，并欢迎秘书处为改进其服务和工作方法所做努力取得的成果。

其他事项³⁰

理事会独立主席肖像揭幕

47. 理事会在2013年4月24日揭幕典礼上见证了理事会独立主席吕克·顾耀先生肖像揭幕。理事会对吕克·顾耀先生表示敬意，对他在转型期孜孜不倦地致力于推动成员与管理层之间对话表示感谢。

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2012年实地考察情况汇报³¹

48. 理事会听取了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关于赴玻利维亚和尼加拉瓜实地考察（2012年10月21-28日）的情况汇报。

任命副总干事（知识）³²

49. 总干事告知理事会，准备新任命一位副总干事（知识）：Maria Helena M.Q.Semedo 女士。

50. 理事会确认 Maria Helena M.Q.Semedo 女士担任粮农组织副总干事（知识）这一任命。

²⁸ CL 146/INF/6; CL 146/PV/7; CL 146/PV/8

²⁹ CL 146/PV/6; CL 146/PV/8

³⁰ CL 146/PV/5; CL 146/PV/6; CL 146/PV/8

³¹ CL 146/PV/7; CL 146/PV/8

³² CL 146/LIM/4; CL/146/PV/1; CL 146/PV/8

附录 A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议程

开幕事项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三名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3.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
4. 《2014-17 年中期计划》及《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向大会提出预算水平建议)
5. 管理层有关《近期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以及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最终报告
6.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联席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 报告
 - 6.1 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
7.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18-22 日) 报告
8.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18-22 日) 报告
 - 8.1 会费及拖欠会费情况
 - 8.2 2014-15 年会费分摊比例
 - 8.3 任命外聘审计员
 - 8.4 报告提出的其他事项
9. 粮农组织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战略

章程和法律事项

10.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6 日) 报告
11. 其他章程和法律事项, 包括:
 - 11.1 申请加入本组织

治理事项

12.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 (包括暂定议程 - 向大会提出建议)
13. 理事会 2013-16 多年工作计划
14.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15. 国际年活动：
 - 15.1 国际土壤年
 - 15.2 国际豆类植物年

其他事项

16.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2 年活动年度报告
17. 2013-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8. 理事会第一四七届会议（2013 年 6 月）暂定议程
19.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20. 理事会工作方法
21. 其他事项
 - 21.1 常驻罗马代表处高级官员 2012 年实地考察情况汇报
 - 21.2 任命副总干事（知识）

附录 B
文件清单

CL 146/1	暂定议程
CL 146/2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2013 年 3 月 4-6 日）报告
CL 146/3	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
CL 146/4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8-22 日）报告
CL 146/4 Add.1	《计划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CL 146/5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联席会议（2013 年 3 月 20 日）报告
CL 146/6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3 年 6 月 15-22 日）安排
CL 146/6 Sup.1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暂定时间表
CL 146/7 A	国际年活动 – A 部分：国际土壤年
CL 146/7 B	国际年活动 – B 部分：国际豆类植物年
CL 146/8	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
CL 146/9	理事会 2013-16 多年工作计划
C 2013 系列	
C 2013/3	《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C 2013/Corr.1	《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勘误 （仅针对英文版本）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一	关于费用增长的假设和估算值—更新和补充信息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二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2013 年 3 月 18-22 日）提出的要求
C 2013/3 网络版附件	附件 XI：计划内会议清单
C 2013/3 网络版附件	附件 XII：战略目标行动计划
C 2013/7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

- C 2013/10 Rev.1 申请加入本组织
- C 2013/26 ES 管理层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
最终报告 – 内容提要
- C 2013/26 管理层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
最终报告
- C 2013/26 附件 VIII – 按《近期行动计划》原有序列/格式列出所取得的
网络版附件 1 惠益情况
(仅提供英文版)
- C 2013/26 网络版附件 IX – 按《近期行动计划》原有序列/格式列出各项
网络版附件 2 行动状况
(仅提供英文版)
- C 2013/INF/3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的
2012 年活动年度报告
- C 2013/LIM/15 粮农组织有关宣布并实施“国际年”活动的政策

CL 147 系列

- CL 147/3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CL 146 INF 系列

- CL 146/INF/1 Rev.1 暂定时间表
- CL 146/INF/2 理事会第一四七届会议（2013 年 6 月）暂定议程
- CL 146/INF/3 文件清单
- CL 146/INF/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 CL 146/INF/6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CL 146/INF/7 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JIU/REP/2011/5）
- CL 146/INF/8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连续性（JIU/REP/2011/6）
- CL 146/INF/9 联合国系统内的调查职能（JIU/REP/2011/7）
- CL 146/INF/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JIU/REP/2011/9）
- CL 146/INF/11 联合国系统内的病假管理工作（JIU/REP/2012/2）
- CL 146/INF/12 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JIU/REP/2012/3）

CL 146 LIM 系列

- CL 146/LIM/1 2013-14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CL 146/LIM/2 截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本年度会费缴纳和拖欠款情况
- CL 146/LIM/3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 CL 146/LIM/4 任命副总干事（知识）
- CL 146/LIM/5 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
- CL 146/LIM/6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 – 奖项
- CL 146/LIM/7 开展独立审查，作为评估治理改革的一项内容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4）

其他文件

- 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
-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CL 146 REP 系列

- CL 146/REP/1 至 21.2 全会报告草案

CL 146 PV 系列

- CL 146/PV/1 至 8 全会逐字记录

CL 146 OD 系列

- CL 146/OD/1 至 5 会议日程

附录 C

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

I. 理由、共同利益和目标

A. 理由

1. 粮农组织认识到，私营部门是消除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农村贫困的斗争中的一个关键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粮农组织认识到了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间的合作和协作在促进实现粮农组织各项战略目标方面的潜力。因此，粮农组织采取了开放和积极的方式来优化加强协作所带来的利益，包括开展对话、交流信息和知识以及资助各项举措和联合活动。根据活动的性质，协作可按照规定的时限开展，也可以更为连续的方式进行，并体现出不同的正式化程度和地域重点。
2. 通过加强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间的对话和磋商，粮农组织旨在提高各项发展进程的效率和包容性。这适用于农业、渔业、林业、自然资源管理、从农民到消费者的食物价值链，以及各类商品和服务。特别关注性别平等及妇女在建立旨在改善粮食安全和生计的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和权利。
3. 不同经济行动者在市场准入（包括获取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方面的待遇并不平衡，这可能导致最脆弱人群很难从私营部门、市场和经济活动中获取利益。粮农组织力图建立适当的伙伴关系，以便为最脆弱人群提供各类服务、商品和机会¹。

B. 合作产生的共同利益

4. 粮农组织和各国政府加强与相关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预计将产生如下成果：增加农业中的负责任和生产性投资与创新；加强地方涉农企业；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创造农村体面就业；获取主题信息和专门知识；管理和传播知识以及已取得的经验教训；改进推广服务（尤其是技术转让）；数据和科学创新与进步；提高国家一级的企业家精神，创造就业机会；实施企业社会责任计划中提出的可持续商业做法。提高对私营部门角度的认识将有助于粮农组织和各国政府最大程度地获取合作带来的潜在利益。
5. 对于私营部门实体而言，与粮农组织合作可以：创造更多机会，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政策制定和标准设定过程中发表意见；更紧密地将国家要求与国际标准

¹ 上述伙伴关系的确定将以现有国内规则和程序为依据。

相联系，这将为经营活动提供更多便利；强化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增加促进制定《国别规划框架》的机会；营造更加有利于私营部门进行负责任和生产性投资的环境；参与为负责任商业做法制定行为准则的过程；推动建立公平的市场，促进实现更公平的竞争，营造更加稳定的商业环境。

C. 目标

6. 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合作，以便进一步推动粮农组织各项消除粮食不安全和减贫目标的实现，同时保持粮农组织的中立论坛性质。

7. 具体而言，该战略旨在：

- a) 帮助各国政府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调和合作，以便在很难进入市场的偏远和易受影响地区提高农业生产和粮食供应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并提供就业机会、服务和商品；
- b) 帮助粮农组织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实现其五项战略目标，粮农组织新的战略框架中已将这些战略目标作为“发展成果”列出；
- c) 加强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在与粮农组织任务规定有关的国际论坛中的介入和参与，并鼓励私营部门尊重此类论坛设立的以及各成员通过粮农组织领导机构设立的各项标准；
- d) 通过财政和非财政捐助，提高私营部门对粮农组织各项活动的参与，同时开展相互合作，包括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制定最佳做法。

II. 私营部门和伙伴关系的定义

8. 粮农组织《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² 将伙伴关系定义为“……粮农组织各部门和外部各方为实现同一目标而联合或协调开展的行动。伙伴关系中的所有各方共同推动实现产出和各项目标，不仅仅是一种财务关系”。

9. 私营部门包括各种规模、所有制和结构的企业、公司或商业机构。它涉及粮食、农业、林业和渔业系统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部门，包括融资、投资、保险、营销和贸易等相关服务。

² 《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罗马，2011年，第2页，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rp_partnership/docs/stratbrochure_en_web.pdf。

10. 粮农组织认为，私营部门包括广泛的实体，例如农民组织³、合作社、中小型企业、大型跨国公司。在该战略中，私营部门还包括私营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贸易协会，私营基金会，代表私营部门利益的联合会。该战略未将学术界、研究机构和慈善基金会列入私营部门范围。

11. 任何由私营实体提供大量供资或进行管理的联合会、组织或基金会，以及通常以盈利为目的的合作社，将被视为私营部门。如果界限不是特别清晰，例如通过社会运动成立的合作社，那么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会逐个加以审查，以根据其国内有关规则和程序确定其更适合列入民间社会还是私营部门的范畴。

III. 私营部门捐助的类型

12. 粮农组织将私营部门的捐助界定为两个主要类型：非财政捐助和财政捐助。这两种类型并不相互排斥。

- a) **相互合作：**此类伙伴关系包括私营部门为支持粮农组织工作，根据政府优先重点与粮农组织开展的积极合作。此类合作可涉及下列任何参与领域，并可利用彼此的知识、专门技能和其他支持；
- b) **赞助：**只涉及私营部门为支持粮农组织计划，通过确定的参与领域提供的财政捐助。私营部门的捐助可针对特定的项目和计划。

IV. 与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合作的领域

13. 私营部门通过参与特定领域的工作，可推动粮农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这些领域包括：

14. **发展和技术计划：**私营部门可补充粮农组织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开展的技术工作。私营企业可与政府计划和粮农组织在地方一级开展的计划互补，以便推动当地市场发展。跨国公司和大中型公司可为当地的中小型企业和其他行动者提供支持，加强国家能力和经济发展。具体方式包括公平分配商品和服务、支持获取农业保险、提供信贷和融资机遇、提供农业投入物、改进生产技术等。在国家一级实施该战略时，将以粮农组织与各国政府共同编制的《国别规划框架》为依据。在《国别规划框架》的背景下，各国政府将在粮农组织的援助下确定能够与各成员合作以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的关键私营部门实体。

³ 粮农组织有意考虑将小规模生产者组织列入民间社会范畴。由私营部门或商业粮食组织供资或管理的较大规模基金会通常被视为私营部门。然而，并非总能够作出明确的区分。因此，可能将逐个审议上述机构，以便将其归入更合适的战略之下。考虑到粮农组织的任务规定，粮农组织将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生产者在粮农组织会议和各项进程中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参与度，确保他们的意见得到了考虑和反映。该工作将根据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战略完成。

15. **政策对话：**私营部门参与国家和国际两级与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有关的政策对话有助于促进讨论，使私营部门的利益和技术专长能够得到考虑，同时还可增加政策通过和落实工作的自主性和可持续性。粮农组织可在鼓励和引导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此类对话中发挥作用。粮农组织提供政策对话论坛的范例包括，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私营部门机制、关于为牲畜供应链设定环境基准的伙伴关系，以及世界香蕉论坛。

16. **规范和标准制定：**粮农组织在与其任务相关的领域内的国际行为准则、食品和其他商品的安全和质量标准以及全球性公约和规范性框架的协商和落实过程中发挥关键的召集和推动作用（如《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土地权属、渔业及森林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⁵。各成员根据相关要求商定，授予私营部门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观察员席位，多年来，此类组织提供了大量意见，有助于为标准制定进程提供参考。各成员商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不参与关于政策或标准制定的决策过程，但发挥咨询作用，以便维护粮农组织的政府间性质、以及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7. **宣传和交流：**让私营部门参与粮农组织的宣传和交流活动，可使粮农组织吸引更广泛、更多的受众，并影响更多的人群。私营部门可以通过财政或实物捐助，在国家一级组织赞助多项活动，或帮助提高全球和地方公共认识举措的可见度和有效性。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交流和社会媒体外联活动，以及为由粮农组织牵头的活动提供赞助和联合赞助，例如：世界粮食日、“节约粮食倡议”和电视粮食集资。

18. **知识管理和传播：**粮农组织的许多活动都旨在为国际社会提供包括有关粮食和农业的中立信息和知识。国际公共和私营组织经常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技术建议。私营部门通过提供有关市场趋势和新兴技术的数据和信息，为粮农组织的知识和研究能力发展做出贡献。私营部门的知识和技术可为开发公共产品做出重要贡献。粮农组织鼓励并支持通过全球网络和价值链共享和宣传私营部门的信息。具体范例包括：全球农业研究文献在线获取、渔业信息网络、粮食安全信息网络。

19. **资源筹集：**筹措人力、财政和其他资源对于落实粮农组织的工作计划至关重要。私营部门实体可为具体活动提供人力、后勤、管理和财政资源。在粮农组织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时，与私营部门实体建立的伙伴关系可通过各种捐助方式提供协助，例如：专门知识、专家服务、实物捐助或资金。两者均可促进全球筹资

⁴ 根据成员的决定，不同利益相关者将酌情加入技术委员会。

⁵ 这些规范性框架和准则是在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如林业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谈判和讨论的基础上制定的。

活动和各级的活动赞助，并提高各国根据粮农组织的《资源筹集和管理战略》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的效率。

V. 合作方式

20.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方式多种多样，包括对话、磋商、合作和建立全面伙伴关系。并非所有合作方式都需要正式建立伙伴关系，粮农组织认识到在初始阶段开展非正式合作的价值。若合作已变得更加结构化，或涉及供资和其他资源的问题时，则需确立正式的伙伴关系安排⁶。

21. 可依照 2000 年《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通过粮农组织目前使用的以下各项法律安排将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正式化：

- a) **谅解备忘录：**通常不涉及任何财务承诺，为合作提供一个框架。
- b) **伙伴关系协议：**可通过伙伴关系协议从私营部门实体获取财政捐助。
- c) **信函往来：**在合作有限（合作期限简短或合作范围有限）且没有做出任何财政承诺的情况下适用。例如，信函往来可用于在实施实地活动时开展联合评估或协调行动。核准程序与谅解备忘录相似。

22. 粮农组织将鼓励私营部门通过现有机制，包括粮农组织多方伙伴计划支持机制和即将建立的机制（包括私营部门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为粮农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非专项支助或针对性不太强的支助。这些机制将使粮农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将接受的捐助落实为各项计划和活动。对于大款额捐助而言，可酌情设立单独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将制定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满足粮农组织和捐助者对透明度和报告的要求

23. 粮农组织将继续与其他驻罗马的机构、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密切合作，以监测私营部门使用合作、能力发展和交流工具时的最佳做法。粮农组织已意识到自身独特的特点，将酌情借鉴其他机构的经验教训，努力实现全组织的有效运作。

VI. 粮农组织风险管理

24. 采用开放性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方法，需要通过适当的机制来确定和管理可能影响粮农组织的政府间特点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潜在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益冲突；对标准制定产生的不当影响；向特定公司提供不公平的优势。积极主动地选择合作伙伴将有助于减少这些风险。这意味着粮农组织将积极地选择和接近私营部门中预计能对具体的粮农组织战略目标做出有用贡献的潜在合作伙伴。

⁶ 修订版的《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中将提供详细指导。

将在《国别规划框架》的框架下确定国家一级的潜在合作伙伴，并从初始阶段开始获取政府的批准。

25. 在联合国系统中，粮农组织是一个负责制定广泛标准的组织。其中包括与食品安全、营养、食品质量、动植物疾病预防、渔业、林业、生物多样性、农药的交易和使用等相关的标准。这些标准旨在保护公共利益，且通常会对私营部门企业的业务产生影响。粮农组织遵守的政策是确保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得到倾听，并鼓励私营部门尊重这些标准，然而，还同时确保提供充分保障，防止不当影响，并保证就这些标准做出完全独立的决策。

26. 近年来，总部和权力下放两级对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需求都有所增加。为了能够响应这些要求，制订了一项彻底的风险评估进程，以评估拟议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该进程将随着粮农组织在该领域取得更多的经验而得到进一步改善。

27. 粮农组织的现有风险评估包括三个不同步骤：

1) 初步筛选 – 由伙伴关系和宣传处负责

28. 粮农组织对潜在合作伙伴的初步筛选是根据以下原则和准则实施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⁷、《联合国与商业部门合作准则》⁸、2000年《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中概述的粮农组织全组织风险因素，以及现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收集的信息还包括：(a)确定拟议合作伙伴的商业部分和地理运作；(b)粮农组织主要利益相关者和附属群体；(c)粮农组织全组织社会责任活动。如有需要，可向区域办事处索取上述信息。

29. 粮农组织筛选拟议合作伙伴时，尤其注重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人类和劳工权利、环境和政府做法，并根据粮农组织风险因素（利益冲突、威胁中立性/科学可信度、不公平优势和财政风险）开展初步评估。根据对国际原则和标准的符合情况，使用颜色代码为筛选评估的结果提供即时分析⁹。

⁷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条原则](#)，2000年，涉及人权、劳工、环境和治理领域的核心价值，具体内容来源于《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⁸ [《联合国与商业部门合作准则》](#)，2009年，作为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共同框架。准则明确了关于伙伴关系的一般原则，即透明、完整性、独立和不提供不公平优势。

⁹ 国际原则和标准包括：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联合国与商业部门合作准则》和2000年《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中概述的粮农组织全组织风险因素。

2) 审查 – 由财务和其他协定审查小组委员会负责

30. 财务和其他协定审查小组委员会由粮农组织管理层和高级技术官员（包括来自区域办事处和法律办公室的代表）组成，负责对伙伴关系和宣传处开展的初步筛选进行仔细审议，并根据具体的运作环境审议和考察各项伙伴关系提案，特别关注全组织风险因素和设想共同利益。财务和其他协定审查小组委员会随后归纳其结论，并向伙伴关系委员会提出建议。

3) 决定 – 由伙伴关系委员会负责¹⁰

31. 伙伴关系委员会由总干事担任主席，并由负责最终批准伙伴关系提案的最高级组织参与。

4) 监测和报告 – 由伙伴关系和宣传处与粮农组织伙伴关系联络点合作完成

32. 将监测和评价所有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其持续符合粮农组织的要求，并评估预期成果和影响。这将包括关于所有独立伙伴关系的年度报告。如违反任何原有选择标准，将导致对伙伴关系的重新评估，并可能导致取消伙伴关系。将向各成员提供一份详细阐述筛选标准和结果的年度报告，以及一份伙伴关系清单，以确保充分的透明度。

VII. 战略的实施

33. 交流、伙伴关系和宣传办公室是负责实施该战略及相关全组织任务的部门，具体任务如下所述。

34. 为确保整个组织一致和有效地实施该战略，各区域办事处和位于总部的技术司将指派一位伙伴关系联络人，以便为发展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提供支持。总部的私营部门单位正得到加强，并将协调联络人网络。

35. 交流、伙伴关系和宣传办公室支持的关键领域包括：建立和维护过去和现有的伙伴关系数据库；在全组织建立和维护伙伴关系联络人网络；通过伙伴关系联络人网络加强信息交流；制定相关工具，并在总部和各权力下放办事处开展关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职工培训；指导和促进技术部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发展伙伴关系；提供服务台功能；建立互动门户网站；对拟议的伙伴关系进行初步筛选；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计划进行协调与合作；汇报实施该战略的进展。

36. 与风险评估和管理相关的职能将与旨在促进和发展伙伴关系的宣传和促进职能分离。

¹⁰ 伙伴关系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方式，参见总干事第 2010/22 号公报。

37. 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交流、伙伴关系和宣传办公室提供的援助将集中于四个关键领域：

- a) 在粮农组织内部进行能力建设，以发展满足粮农组织和各国政府所确定的需求的伙伴关系；
- b) 为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创新机制（如通过多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
- c) 为各权力下放办事处和各部门的同事提供有关发展伙伴关系的实际援助，包括确定和管理风险，以及监测成果和影响；
- d) 根据与私营部门的现有伙伴关系有关的可得信息，制定最佳做法。

38. 将通过私营部门参与的区域和全球平台及协会交流信息和知识。

39. 在国家一级，将通过《国别规划框架》实施该战略，《国别规划框架》将列明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潜在领域。《国别规划框架》是供粮农组织和各国政府确定优先重点和工作计划的机制。

40. 人们认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合作开始于实地一级，以地方需求和已有的关系为基础。如各国政府提出要求，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可为与能在《国别规划框架》背景下促进国家一级发展和减贫计划的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提供支持。权力下放办事处还可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地方行动计划和确定潜在合作伙伴。这些行动计划将成为《国别规划框架》的组成部分，并与粮农组织战略目标及该战略中详述的参与领域及标准保持一致。

41. 交流、伙伴关系和宣传办公室的作用是为相关职工执行和管理伙伴关系提供指导和支持，该办公室还将作为催化剂和联络点，促进粮农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私营部门建立关系的工作不断提高质量、增加数量和扩大影响。

VIII. 监测、评价和问责制

42. 交流、伙伴关系和宣传办公室将与粮农组织主要单位一起继续建立一个监测系统，设计进度指标并确定验证方法，旨在对伙伴关系执行商定目标的情况进行评价。该监测系统将与粮农组织的全组织信息和项目管理工具相联系，并为全组织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提供信息。负责具体伙伴关系的职工将定期汇报工作进展，这些报告将上传全组织信息系统。该监测系统将协助粮农组织提高其伙伴关系的质量，评价这些伙伴关系的成果和影响，包括通过一系列指标来评价它们的绩效。将据此决定更新或终止伙伴关系协议。

43. 将为各伙伴关系派遣一位技术官员作为联系人，负责伙伴关系的日常管理，包括定期进行汇报。相关司的司长将总体负责，并希望其能确保充分进行风险管理，并从伙伴关系中获得益处。
44. 粮农组织认识到，有效地管理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需要维护关于过去和现有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高质量数据库，该数据库是一个便于访问、提供与私营部门合作所积累的经验的文件库，可作为粮农组织及其合作伙伴的组织学习来源。
45. 交流、伙伴关系和宣传办公室将发布一份年度报告，详述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的情况。该报告将提供关于地理分布、行业分类、成果、重要成就和财务方面的详细信息。从伙伴关系门户网站上将可获取该报告。
46. 伙伴关系及宣传处的网站将列出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选择标准，并提供核准的伙伴关系的最新清单，以确保透明度。
47. 此外，交流、伙伴关系和宣传办公室将为相关领导机构定期提供关于实施该战略的进展以及汲取的重要经验的信息。

附件I：《粮农组织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的一般原则和 有关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基本原则

A. 《粮农组织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的一般原则

伙伴关系应在有关共同目的和目标的结果方面产生明晰的共同附加值，但须考量成本和障碍因素。因此，必须慎重考虑成本和收益；

根据粮农组织的具体目标和战略目标，伙伴关系应作为一种提高国际农业治理和农业发展的支持效率的手段，包括通过基于结果的监测和纳入过往经验教训来提高支持效率；

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应根据各伙伴的比较优势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粮农组织在伙伴关系中可以扮演领导者、促进者或参与者，其角色的性质应根据提供的投入物和服务的性质及相关性决定；

粮农组织在伙伴关系中必须时刻保持中立和公正的立场，以透明的方式行动，同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全球伙伴关系的落实应该将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条件和要求纳入考虑范围。

B. 有关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基本原则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于 2000 年首次发布¹¹。该战略及迄今积累的伙伴关系经验将为其修订提供信息。该《原则和准则》与《联合国业务准则》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世界银行的类似原则一致。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建立的所有伙伴关系都应该遵守下列原则：

- a) **与联合国准则及各国际协定保持一致：**遵守联合国共同准则并与其保持一致是建立互惠互利伙伴关系的前提；
- b) **遵守粮农组织的使命、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伙伴关系的活动必须与粮农组织任务相一致，并应提高粮农组织工作计划的成效。对于产品、计划或运营方式与粮农组织的任务不一致的组织或企业，粮农组织不与其建立伙伴关系；粮农组织也不建立可能以任何形式损害其在成员国中作为公共信托基金和基金会管理者的信誉的伙伴关系；
- c) **共同目标和互惠互利：**使命和任务保持一致，以及拥有共同长期目标是建立伙伴关系的前提；

¹¹ 该战略将为 2000 年《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提供信息。

- d) **非排他性，不得有任何优惠待遇、不公平的优势或核可：**任何捐助都不能视为粮农组织对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核可，如果某项协定排除了与其他伙伴协商相似安排的权利，粮农组织也不会签订该协定。任何情况下，私营部门实体的自愿捐助都不会使其在粮农组织的招聘、采购或签约程序中受到特殊的考虑，或给予任何优惠待遇；
- e) **中立性和完整性：**伙伴关系必须确保粮农组织能保持中立性，并且其完整性、独立性和名誉不受损害。尤其应明确告知伙伴关系协定里包含的政策、规范、知识产品和传播工作的相关利益；
- f) **所有缔约方均负有明确且经过协商的责任：**伙伴关系活动的设计和实施方式应确保所有伙伴都负有明确且经过协商的责任；
- g) **透明度：**粮农组织/私营部门的联合举措将完全透明。商定活动的信息将被公开，也许还将以文件形式向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报告。在需要确保商业机密性、或者需考虑到专有知识的伙伴关系活动中，可根据各项严格的标准和明确的协议商定无法做到完全透明的情况；
- h) **可持续性：**在规划各项伙伴关系活动时，应确保其能推动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性，并能充分利用伙伴资源。项目设计中应纳入一项经共同商定的、有关对伙伴关系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流程；
- i) **在提供公共物品的过程中尊重知识产权：**对于各项可能产生受版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限制的材料的具体活动，粮农组织将与私营部门伙伴进行磋商，并事先达成协定；
- j) **科学可信度和创新：**伙伴关系活动应具有客观、科学的判断依据。粮农组织将进一步发展该原则，以确保科学可信度受到保护。

附录 D

大会决议草案

2014-2015 年会费分摊比额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建议；

确认粮农组织和以往一样应采用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但应按粮农组织的不同成员数进行适当调整；

决定粮农组织 2014-15 年会费分摊应直接采用在 2013、2014、2015 年期间有效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通过下表所列比额在 2014 和 2015 年使用。

(列出 2012-2013 年会费分摊比额供比较)

	拟议的 会费比额 ¹	实际比额 ²
成员国	2014-15	2012-13
阿富汗	0.005	0.004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0
阿尔及利亚	0.138	0.129
安道尔	0.008	0.007
安哥拉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434	0.288
亚美尼亚	0.007	0.005
澳大利亚	2.085	1.942
奥地利	0.802	0.855
阿塞拜疆	0.040	0.015
巴哈马	0.017	0.018
巴林	0.039	0.03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8	0.008
白俄罗斯	0.056	0.042
比利时	1.004	1.080
伯利兹	0.001	0.001

¹ 直接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联大第 67/238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13-2015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得出。

² 直接根据 2009 年 12 月 24 日联大第 64/248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10-2012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得出。

贝宁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9	0.0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14
博茨瓦纳	0.017	0.018
巴西	2.950	1.619
保加利亚	0.047	0.038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柬埔寨	0.004	0.003
喀麦隆	0.012	0.011
加拿大	3.000	3.222
佛得角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2	0.002
智利	0.336	0.237
中国	5.176	3.204
哥伦比亚	0.261	0.145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3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8	0.034
科特迪瓦	0.011	0.010
克罗地亚	0.127	0.098
古巴	0.069	0.071
塞浦路斯	0.047	0.046
捷克共和国	0.388	0.3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丹麦	0.679	0.740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42
厄瓜多尔	0.044	0.040
埃及	0.135	0.095
萨尔瓦多	0.016	0.019
赤道几内亚	0.010	0.008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0	0.040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8
斐济	0.003	0.004
芬兰	0.522	0.569

法国	5.623	6.152
加蓬	0.020	0.014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7	0.006
德国	7.180	8.056
加纳	0.014	0.006
希腊	0.642	0.69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27	0.028
几内亚	0.001	0.00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海地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8	0.008
匈牙利	0.268	0.292
冰岛	0.027	0.042
印度	0.670	0.537
印度尼西亚	0.348	0.2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8	0.234
伊拉克	0.068	0.020
爱尔兰	0.420	0.500
以色列	0.398	0.386
意大利	4.472	5.023
牙买加	0.011	0.014
日本	10.892	12.590
约旦	0.022	0.014
哈萨克斯坦	0.122	0.076
肯尼亚	0.013	0.01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75	0.26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1
拉脱维亚	0.047	0.038
黎巴嫩	0.042	0.033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143	0.130
立陶宛	0.074	0.065
卢森堡	0.082	0.09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马拉维	0.002	0.001
马来西亚	0.283	0.254

马尔代夫	0.001	0.001
马里	0.004	0.003
马耳他	0.016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1
毛里求斯	0.013	0.011
墨西哥	1.852	2.36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2	0.003
蒙古	0.003	0.002
黑山	0.005	0.004
摩洛哥	0.062	0.058
莫桑比克	0.003	0.003
缅甸	0.010	0.006
纳米比亚	0.010	0.008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6	0.006
荷兰	1.663	1.864
新西兰	0.254	0.274
尼加拉瓜	0.003	0.003
尼日尔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091	0.078
纽埃	0.001	0.001
挪威	0.856	0.875
阿曼	0.103	0.087
巴基斯坦	0.086	0.083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26	0.0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2
巴拉圭	0.010	0.007
秘鲁	0.118	0.091
菲律宾	0.155	0.091
波兰	0.926	0.832
葡萄牙	0.477	0.514
卡塔尔	0.210	0.136
大韩民国	2.005	2.27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2
罗马尼亚	0.227	0.178
俄罗斯联邦	2.451	1.610
卢旺达	0.002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869	0.834
塞内加尔	0.006	0.006
塞尔维亚	0.040	0.037
塞舌尔	0.001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斯洛伐克	0.172	0.143
斯洛文尼亚	0.101	0.10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374	0.387
西班牙	2.989	3.192
斯里兰卡	0.025	0.019
苏丹	0.010	0.010
苏里南	0.004	0.003
斯威士兰	0.003	0.003
瑞典	0.965	1.069
瑞士	1.053	1.1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25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2
泰国	0.240	0.21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7
东帝汶	0.002	0.001
多哥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44
突尼斯	0.036	0.030
土耳其	1.335	0.620
土库曼斯坦	0.019	0.026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6
乌克兰	0.100	0.08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8	0.393
联合王国	5.207	6.6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08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乌拉圭	0.052	0.027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10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31	0.316
越南	0.042	0.033
也门	0.010	0.010
赞比亚	0.006	0.004
津巴布韦	0.002	0.003

附录 E

第 1/146 号决议
任命外聘审计员

理事会，

注意到 财政委员会建议任命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为本组织外聘审计员；

承认 需要并重视由外聘审计员对本组织账户进行审查和认证；

决定 任命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自 2014 年起担任本组织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

(2013 年 4 月 26 日通过)

附录 F

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

I. 目标和原则

A. 目标

1. 本战略为粮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关系确立框架，为粮农组织员工提供实用指南，指导他们如何与民间社会组织构建有效的伙伴关系。

2. 本战略制定过程中考虑到了以下因素：(i)由于成员组成情况和治理方式的内在特殊性，粮农组织的主要对话方是各成员国政府；(ii)粮农组织的基本文件、规则、程序或领导机构¹的构成均不受本战略影响。

3. 在两级不同层面的具体目标为：

权力下放层面：

- a) 帮助开展摸底活动，确定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开展工作的哪些主要地方性民间社会组织能对成员国在《国别规划框架》中提出的优先重点做出贡献；
- b) 促进粮农组织、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计划和项目制定过程的不同阶段开展合作，建立伙伴关系，特别在实地和运作层面；
- c) 充分利用民间社会组织的覆盖能力和它们对基层和区域情况的细致了解，这将对粮农组织的知识和技术专长提供补充；
- d) 支持建立国家、区域性多方磋商机制，广泛吸收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政策讨论和计划实施与监测工作；
- e) 支持成员国实现 5 大战略目标，即粮农组织修改后的《战略框架》中的“发展成果”，特别是有关消除饥饿的战略目标 1 和有关减贫的战略目标 3 项下的各项成果。

全球层面：

- a) 确保粮农组织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时，遵循广泛、平等的原则，并确保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¹ 本文中提及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时，都遵循以下总体原则：本《战略》不会改变成员国目前的决策能力，也不会改变领导机构的规则及程序。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将以成员国的决定为准。

- b) 确保通过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让贫困、边缘化人群的意见能在粮农组织的政策讨论中得到反映；
 - c) 鼓励在政策对话、技术管理和知识专长分享方面采用包容性进程；
 - d) 在本战略指导原则下，提升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相关知识与能力。
4. 粮农组织将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确保实现以下两大主要成果：
- a) 由进程驱动的成果：注重各类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和包容，确保在地域、组织类型和所代表群体等方面具备均衡的代表性，以便更好地为政策讨论及辩论提供信息依据，并对讨论和辩论施加影响；
 - b) 由产出驱动的成果：涉及实地层面的技术工作，由粮农组织、各成员国和伙伴组织共同实现产出。通过将粮农组织的技术专长与民间社会的较广覆盖面和丰富的当地知识相结合，这些产出将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

B. 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基本原则

5. 本战略的制定过程中考虑到了以下因素：(i)由于成员组成情况和治理方式的内在特殊性，粮农组织的主要对话方是各成员国政府；(ii)粮农组织的基本文件、规则、程序或领导机构的构成均不受本《战略》影响。
6. 成功的伙伴关系必须建立在各方拥有共同的目标基础上。但合作不一定意味着各方必须采取同样的立场、观点或看法。相反，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应建立在相互共同接受的原则基础上。

相互原则：

- a) 伙伴关系由具有共同利益的有关方自愿结成；其基础是相互尊重和认可各自的实力；利用各方的比较优势和知识，并不得损及任何一方合作伙伴的立场、观点和性质。
- b) 尊重联合国各项原则、人权和尊严、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充足食物权的逐步实现。

粮农组织对民间社会组织相关原则的认可：

- a) 自治和自我组织：一旦获准参加某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可以自主进行组织，决定如何以最恰当方式定位自身在对话中的位置并表达自身立场。
- b) 内部磋商：民间社会组织将在各自所代表的群体中开展内部磋商，确定自身的立场和代表。

- c) 时间充足：民间社会组织在形成和发表某个共同立场之前，需要时间把相关信息逐级传达至其主要机构和成员。

民间社会对粮农组织相关原则的认可：

- a) 粮农组织的成员构成和治理方式：粮农组织对自己的成员国负责。粮农组织的性质决定它必须协商一致，并采纳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标准。
- b) 中立论坛：粮农组织能为对话和辩论提供一个中立论坛。
- c) 知识型组织：粮农组织是一家知识型组织，而不是供资机构。当粮农组织在某些情况下为某家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时，应遵循粮农组织规则和条例。

II. 民间社会组织的定义和类型

A. 民间社会：定义

7. 1998年，联合国将民间社会定义为：“社会运动围绕目标、所代表群体和主题利益而进行自我组织的领域。”²民间社会是一个宽泛的类别，包括形形色色各种组织，这些组织虽各具特色，但在最大限度发挥自身决策实力、宣传倡导和知识作用方面通常拥有某些共同的目标、资源和/或方法。

B. 民间社会组织的类别

8. 本战略将那些属于三大类（即成员型组织、非政府组织、社会运动，详情参见下文）并在粮农组织使命相关领域中开展工作的非公共部门参与方视为民间社会组织。由于性质各异，很难将民间社会组织分成泾渭分明的不同类别，相互之间可能存在交叉重叠现象。

9. 对于那些不具备法律地位的组织，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作出决定。要达成正式协议，就必须具备法定结构。那些不具备法律地位的民间社会平台或社区组织必须寻求具备法律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帮助，只有这样才能与粮农组织签订正式协议。在非正式合作关系中，特别是在实地与社区组织建立的关系中，粮农组织能做的一项主要贡献就是帮助它们为自己的组织争取正式地位。

² UNGA A/53/170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互动的安排和作法”

<http://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98/202/59/pdf/N9820259.pdf?OpenElement>。

成员型组织

10. 成员型组织是由拥有共同目标的一些利益相关方（如小规模农民、渔民或林区居民）组成的地方性组织，其共同目标如管理共同资源、就特定议题向政府游说或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帮助满足当地需求等。这些组织的首要目的是改善成员的生活。成员型组织力求实现自我可持续性，要求成员以某种方式缴纳会费，如缴纳年费或提供服务。

11. 成员型组织采用民主结构，遵循当地法规。这一做法有助于确保对成员的内部问责制，也能加强这些组织的合法性。成员型组织的领导人经由成员民主选举产生，往往来自最弱势群体。

12. 成员型组织的活动着眼于对政策施加影响，或在国有部门或私有部门的服务存在空白时提供公共（而非私有）产品或服务。这些活动可能包括从对成员进行培训到开展宣传倡导和游说等一系列不同活动。

13. 成员型组织的一个实例就是由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赞助的洪都拉斯山地地方农业研究委员会（CIALS）。

非政府组织

14. 非政府组织是指以提供服务、信息和专业知识、提高公众意识和开展宣传倡导活动为目的并经正式设立、依法登记、不夹杂商业利益的非营利性组织。多年来，粮农组织一直在政策讨论、规范性工作和实地活动中与非政府组织保持着合作（如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开展合作评估及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知识等）。粮农组织还在实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利用了它们的能力。非政府组织还能在协助面向受灾人群快速采取应急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5. 粮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一个实例就是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ICSF）。该联盟正在与粮农组织的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合作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维护小规模渔业和渔工的利益。

在粮食安全领域开展工作的社会运动³

16. 这一类别包括由各种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使命有着关联的、以宣传倡导为出发点和以政策为导向的组织组成的平台、委员会、机制、联合会以及网络，目的在于促进某些被代表群体（如有地农民、渔民和渔工、牧民、林区居民、农村无地劳工、城市贫民、土著居民等）的权益或权利。

³ 成员型组织与社会运动的不同点在于它们直接对其成员负责。社会运动负责各种组织之间的协调工作，而这些组织中可能包括成员型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7. 在粮食安全领域开展工作的社会运动产生于特定历史背景。它们有着类似的目标，旨在提高认识并力图在特定发展、社会和/或政治问题上对决策者施加影响，其中某些问题恰好与粮农组织的使命相吻合。尽管双方的法律地位⁴和特点可能各不相同，但其共同特性是都致力于在各自的协调框架下增强组织实力，为其所代表的群体的共同利益、关切、观点和目标开展宣传倡导活动⁵。

18. 粮农组织与在粮食安全领域开展工作的各类社会运动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民间社会机制”和“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

土著居民和其他少数民族

粮农组织在 2010 年的“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政策”中，认识到了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的需求⁶。该项政策认识到，在最弱势群体中，应给予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群体以特殊关注。据估计，虽然土著居民在世界人口中只占 5%，但他们在贫困总人口中的比例约达 15%。鉴于土著和部落居民掌握着丰富的传统知识，粮农组织视之为与饥饿作斗争过程中的重要战略伙伴。土著居民和其他少数民族在公共政策辩论和论坛中参与度的提高将是强化其权利和改善其境遇的重要步骤。

III. 互利与协作领域

A. 互利

19. 粮农组织通过不断扩大自身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着眼于充分利用民间社会组织的实力、知识和技能，确保以协调和负责任的方式向弱势群体提供援助。这种互利关系构成了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构建伙伴关系的基础⁷。

20. 粮农组织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具有下列比较优势：其对贫困和弱势群体的覆盖面；其动员和宣传能力；其更广泛网络的代表性；其在以社区为本的自然资源管理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其对当地实际情况的了解。

⁴ 粮农组织在粮食安全相关领域与各类社会运动和平台开展合作，其中一些虽然并不具备法律地位，但其成员中却包括众多经过合法登记的组织。如果粮农组织必须和该运动签订一项正式协议，那么就将授权该运动内部某个合法登记组织，代表这一社会运动负责此项工作，并与粮农组织签署正式协议。

⁵ 粮农组织正在制定指标，以便确定社会运动的治理结构、问责水平和代表性，并对此开展监测，从而确保这些运动能真正关注和代表他们声称自身所代表的群体和组织。

⁶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857e/i1857e00.htm>。

⁷ 与民间社会组织构建伙伴关系时，需考虑几项因素（如，某些民间社会组织面临局限，无法充分参与各级政策对话；某些民间社会组织对外来资金的依赖可能会影响其立场，并引发可持续性问题；有可能在地方政府和地方民间社会之间制造隔阂）。

21. 下表对其中部分互利关系进行了总结：

<u>对粮农组织的益处</u>	<u>对民间社会组织的益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收孤立和弱势群体参加讨论。 - 辩论和讨论的代表性更充分。 - 宣传和动员能力得到提高。 - 在实地活动中实现覆盖面和能力的互补，包括提高应急响应水平。 - 对已获批准的政策/战略的主人翁意识得到提高。 - 对资源的获取（人力、物力、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与私营部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展讨论时，由粮农组织提供中立论坛。 - 在主要粮食安全领域获取信息、能力建设、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 - 有可能提出讨论议题，作为粮农组织会议议程开展讨论。 - 粮农组织能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和成员国在各级开展讨论和交换意见。

B. 协作领域

22. 已确定六大协作领域：⁸

1) 实地计划：为了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强当地能力和扩大项目覆盖面，粮农组织将与各成员国协调一致，在实地一级促进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和伙伴关系，设计、实施和监测高质量、可持续的各项地方举措、计划、项目和应急措施。粮农组织认识到，对受影响人群负起责任必须全程落实到从资金源头到最终受援者的整个过程，这就要求粮农组织和其它机构与其合作伙伴开展讨论和谈判（如粮食安全集群与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合作；各国林火监测系统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海地开展种子繁育活动）。

2) 知识共享和能力开发：粮农组织在促进全球有关农业和营养问题的知识传播以及使这些知识为社会各界所用方面处于得天独厚的地位。但粮农组织也将借助民间社会组织从基层和本区域实际情况中积累的完备知识，这将极大地补充粮农组织推行的知识和技术专长。这种交流将有助于粮农组织提高对当地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响应水平（例如冈比亚林业部与粮农组织及“全国林业推广服务和培训咨询组织”等当地民间社会机构合作，以制

⁸ 本战略的一整套补充工具将提出一项实施计划和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均衡代表性的相关准则。

度化的形式采用了一项渐进参与式经营开发工具，提高向各社区移交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

3) 在紧急情况下共同利用资源：大型国际、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学术机构储备有极为丰富的人力和财力资本、物资、资产和能力开发优势。其中部分实体就是专门为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支持和一系列服务而设立，并因此而获得相应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基层民间社会组织不仅在基层保持着良好关系，而且与大型正规和非正规社会网络 and 平台也保持着多种联系。粮农组织将加强与其中部分组织的合作，以共同筹措和利用可用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扩大粮农组织技术支持工作的规模和侧重点，提高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协调能力，并确保更好地对受影响人群负起责任⁹（例如人道主义组织与粮农组织签订备用协议，根据这些协议在对危机做出响应时可以提供人员、设备和物资供粮农组织调配部署）。紧急行动及恢复司（TCE）将与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OCP）在此类干预活动中联手合作。

4) 政策对话：粮农组织可针对有关粮食和营养安全的问题设立政策对话论坛，或应要求支持成员国设立此类政策对话论坛。这些论坛可以促进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多个利益相关方与成员国及决策者一道参加对话，从而提高政策采纳和实施过程中的主人翁意识、问责水平和可持续性（如为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¹⁰、“里约+20”后的相关活动等做出贡献）。

5) 规范性活动：粮农组织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与成员国、科研院所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一道，参与粮农组织使命相关领域的行为守则、全球公约和法规框架的实施工作（如《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¹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¹²。

6) 宣传倡导和沟通：粮农组织和民间社会伙伴将共同提高公众意识，并营造强有力的支持和政治意愿，努力减轻贫困和消除粮食不安全。双方可以相互借助各自的广泛经验、网络和覆盖面，共同努力，把影响力延伸到基层受众，向关键决策者反映问题，引导公众舆论（任何联合宣传活动都将遵循联合国相关原则）。

⁹ 2011年，粮农组织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上承诺和各伙伴方一道，努力倡导对受影响人群负起责任，并将这些承诺写入伙伴关系协议。目前正在编制一份有关对受影响人群负责的指导说明。

¹⁰ 例如，2012年非洲区域会议就证明了设立包容性多利益相关方论坛的重要性，以便促进在消除饥饿及粮食安全领域开展连贯一致的行动。

¹¹ 不同利益相关方在各技术委员会中的必要参与将以成员国的决定为准。

¹² 这些规范性框架和准则是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谈判和讨论的结果，如林业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

IV. 战略的实施

A. 制度安排

23. 在总干事的总体指导下，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OCP）的伙伴关系及宣传处（OCPD）将作为实施本《战略》的牵头单位。
24.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负责从以下各方面支持本《战略》的实施：
- a) 协助粮农组织五个区域办事处各招聘一名伙伴关系联络员。这些区域联络员将为《国别规划框架》的推出和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与民间社会组织构建伙伴关系提供指导和支持；
 - b) 为粮农组织各技术单位及下放办事处的员工提供支持，并保持密切合作；
 - c) 支持粮农组织各级员工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保持定期对话，在相互信任基础上发展关系，鼓励开展联合行动和合作；
 - d) 与粮农组织主要单位合作，为下放办事处和总部员工编制能力开发相关学习材料。能力开发材料将就如何与民间社会组织保持联络为各级员工提供指导；
 - e) 开展一次排查行动，摸清粮农组织各部与民间社会组织现存的协作关系情况；
 - f) 制定一整套工具，包括一份有关挑选潜在伙伴时所依据标准的手册，以及依据地域、性别、所代表群体和组织类型等因素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均衡代表性的相关原则。

B. 权力下放

25. 本《战略》的实施将侧重权力下放层面。粮农组织已从自身以往在权力下放层面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作过程中吸取了三条重要经验，为本《战略》提供了参考：
- a) 行业和农民组织之间的讨论和协商一致很有必要，有助于对粮食链实施高效管理；
 - a) 当有了社区组织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时，农村政策和社会保护计划能更高效地发挥作用；
 - b) 民间社会组织在农村地区、隔离地带和弱势群体中有着重要的覆盖能力，因此能获取有关当地粮食体系的重要信息，对粮农组织的技术专长提供补充。

26. 《国别规划框架》¹³将是实施本《战略》、与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及粮农组织各区域办事处保持联络、协助成员国确定潜在地方民间社会伙伴的主要工具。

27. 如成员国提出要求¹⁴，粮农组织可协助其确定潜在地方民间社会伙伴。此外，粮农组织还能通过为技术性讨论提高中立对话场所和专门知识，在促进、支持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加强对话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C. 民间社会组织伙伴的挑选

28. 民间社会组织的挑选取决于该项协作关系将在全球-总部层面或者权力下放层面（即区域、国家、省、市、区）展开。

29. 在全球层面，应争取让那些在所代表群体和地域上具有最广泛代表性的网络和组织能够参与。粮农组织提倡，小农、渔民、妇女、青年等群体都应该在粮农组织举办的各种政策性、规范性和技术性相关讨论中发表自己的见解。如果各成员国同意，他们也可参加各技术委员会（渔委、林委、农委）或领导机构的会议，但需经过粮农组织与相关委员会的主席或秘书处协调后，才能邀请相关民间社会网络作为观察员参加。

30. 在国家层面，粮农组织将通过各成员国制定的《国别规划框架》开展工作。粮农组织可以按照自己的经验，协助各国政府确定哪些关键地方民间社会组织能对《国别规划框架》中提出的优先重点做出贡献。在挑选有合作潜力的民间社会组织时，将考虑以下因素：它们与国内其它机构及行为方以往的协作情况；其技术专长；其在农村地区的覆盖能力。

D. 协作工具

31. 粮农组织已经开发形成了不少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作的行政工具和程序¹⁵，主要包括：

1) 谅解备忘录（MoUs）

32. 粮农组织可以制定谅解备忘录，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具有重大意义的协作框架¹⁶。

¹³ 成员国在《国别规划框架》中提出需要粮农组织支持的优先重点。

¹⁴ 部分成员国已制定出在粮食安全领域与各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的国家战略。该战略将为《国别规划框架》进程提供参考信息，如成员国提出要求，粮农组织可为其实施提供支持。

¹⁵ 不具备法律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运动，已要求粮农组织对其中部分行政工具进行复审和更新。粮农组织正在内部对这些要求进行分析。

¹⁶ 《总干事公报第 9/99 号》提及“谅解备忘录”和“换文”。

2) 换文

33. 如果协作涉及的时间段较短，或其范围较为有限，且无需承担财政义务，那就适合采用较为非正式的换文手段。例如，可以采用换文的方式开展实地活动实施方面的联合评估或行动协调。其批准程序与谅解备忘录类似。

3) 协议书 (LoAs)

34. 协议书可以成为从民间社会组织获取服务的一个有效行政工具。协议书的范围一般限于从非商业实体获取服务的合同安排（如在区域、分区域或国家办事处举办会议；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共同实施跨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等）。协议书意味着要从粮农组织向经过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转移资源，换取既定的服务，这一行为由采购处（CSAP）和各技术部门遵照粮农组织《行政手册》第 507 节的规定负责总体管理。

4) 正式关系

35. 一些具有国际地位和治理机制的民间社会组织与粮农组织建立了正式关系，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粮农组织会议。有关制度在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中已进行了界定，《基本文件》规定，粮农组织与某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的官方关系可以根据其活动领域相对于粮农组织活动的重要程度采取三种形式中的一种，而不论在共同活动领域的预想合作程度深浅。这三种形式分别是：磋商身份、专门磋商身份或联络身份。按照粮农组织《基本文件》规定，粮农组织确立的正式关系将酌情接受审查和得以维护。已与粮农组织建立了正式关系的组织名单将定期更新，并在粮农组织网页上公布。

5) 审查财政和其它安排的伙伴关系委员会

36. 2010 年，总干事成立了审查财政和其他安排的伙伴关系委员会¹⁷，负责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该委员会审查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一系列原则和准则得到遵守，并酌情对措施、条件和契约条款做出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在利益冲突、形象、治理和行为守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6) 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的多捐赠方信托基金

37. 粮农组织将设立多捐赠方信托基金，为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和协作关系提供支持。例如，2011 年，粮农组织就设立了一个多捐赠方信托基金，便于捐赠方划拨资源，支持民间社会参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CFS）的工

¹⁷ 伙伴关系委员会由总干事担任主席，由高级管理层担任成员（参见《总干事公报第 2010/22 号》）。

作。粮农组织将考虑是否有可能为民间社会设立多捐赠方信托基金，以此为工具，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加大其在粮农组织广泛领域的参与。

E. 风险评估

38. 为确保伙伴关系不对粮农组织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带来损害，本战略中包含一个风险评估流程和一项衡量绩效的监测及评价系统。随着该领域的经验不断积累，风险评估流程将在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改善。这些将有助于在伙伴关系不断加强的过程中，发现和管理任何潜在风险（如利益冲突、对标准制定产生的不良影响、对某些组织的偏向）。在国家层面确定潜在伙伴时，将遵循《国别规划框架》，并从一开始就征得政府同意。

39. 近年来，无论在总部还是权力下放层面，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需求在不断增长。为了满足此类要求，已制定了一项全面风险评估流程，对拟议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开展评估。随着粮农组织在该领域积累更多经验，这一流程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粮农组织目前的风险评估工作包括三个不同步骤：

1) 初步筛选 –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OCP）

40.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按照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人权及劳动权、环境和治理规范）对伙伴进行筛选，并参照粮农组织的各项风险因素（利益冲突、对中立性/科学性的威胁、不公平的偏向、财务风险）对伙伴关系进行初步评估。将按照对国际原则和标准的遵循程度，采用色码对筛选评估结果进行即时分析¹⁸。已收集的信息还包括：(a)确定潜在伙伴的活动及地域分布情况；(b)其领导和执行机构的构成情况；(c)该组织与其他组织或机构的关系。

2) 审查 – 财政及其它安排审查分委员会（SubCom-RFA）

41. 负责审查财政及其它安排的分委员会由粮农组织管理层和高级技术官员组成（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法律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将对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的初步筛选结果做详细说明，并对其在具体业务范围内与粮农组织建立正式伙伴关系的建议书进行审查。分委员会随后得出结论，并向伙伴关系委员会提出建议：(i)批准正式协作建议书；(ii)修订后批准；或(iii)不予批准。

3) 决定 – 伙伴关系委员会

42. 伙伴关系委员会设于粮农组织最高级别，并由总干事担任主席，负责就财政及其它安排审查分委员会转交的伙伴关系建议书做出最终决定，决定予以批准或拒绝。

¹⁸ 初步筛选将遵循《1999年政策及战略》中提出的“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的原则和准则”。

F. 对伙伴关系的监测和评价

43.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与粮农组织其它部门一起，继续开发和加强监测及评价系统。监测及评价系统将为粮农组织提供一套指标，用于衡量绩效，并对绩效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报告，提供有关影响及成果方面的信息。该系统将有助于粮农组织提升伙伴关系质量，按照最新资讯对战略的实施进行调整。

44. 粮农组织将采用一种更加注重产出和结果的方式，促进有效对新建立的伙伴关系开展监测和评价。该监测系统将与粮农组织的整体信息和项目管理工具建立关联，并不会对各技术部门和实地办事处带来繁复的临时报告负担。它还将在该监测系统提供的数据库基础上，对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力进行评价。

45.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根据监测及评价系统提供的信息，在未来对本战略做必要修订。

46.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将发布年度报告，详细说明粮农组织在全球层面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主要协作活动。该报告将就供资情况、组织类型和主要成就提供详细信息。

47. 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网页上将公布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挑选标准，并定期公布最新获批的伙伴关系名单，以确保透明度。

48. 此外，交流、伙伴关系及宣传办公室还将定期向领导机构汇报本战略的实施进展以及获得的主要经验教训。

附录 G**大会决议草案****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

大会，

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14-17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并通过了粮安委第 2009/2 Rev.2 号文件“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中列出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列入本组织《基本文件》第二编；

同时**忆及**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4/2009 号决议“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本组织《总规则》修正案”；

还**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7-22 日于罗马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修订后《议事规则》，并授权主席团就更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提出建议，以令其“与粮安委改革文件及修订后《议事规则》相符”；

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15-20 日，罗马）审查并认可为实施粮安委改革而提出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2013 年 3 月 4-6 日，罗马）对获得粮安委认可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所提出的看法；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2-26 日，罗马）上认可了拟议修正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大会批准；

决定将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规定修正为¹：

“第 XXXIII 条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A. 组成和参加

(.....)

6. 每两年度，委员会通常应举行两次会议。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在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决定后召开。~~必要时，委员会可应总干事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¹ 删除部分以删除线表示，插入部分以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新17.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召开特别（或特殊）会议：

(a)委员会例会做出决定；或

(b)主席团提出要求。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D.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244. 委员会应由一个具备下列职能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以下简称高级别专家组）给予协助：，高级别专家组的职能应是

- a) 评估和分析粮食安全与营养现状及其根本原因；
- b)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提供科学的知识性分析及建议，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
- c) 找出新出现的问题，帮助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1342.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特设项目组构成。后者根据项目开展工作，并构成粮食安全与营养专家网络。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1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领域中十至十五名知名度高和国际认同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以其个人身份任命，任期为两年，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特设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本身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确保和跟进针对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开展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b)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为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准备研究和分析；—
- e)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 e)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14. 应建立一个涉及粮食安全与营养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可由委员会成员或参加委员会会议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方提名。指导委员会应从这一数据库中选拔组建特设项目组，分析和报告指导委员会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项

~~项目组组建时应预先确定时限，在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研究和分析报告。~~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G. 杂项条款

(.....)

2223. 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推进其工作，而又不与现有机构的工作相重复。委员会只有在审查了总干事秘书经与本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磋商后编制的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报告后才可作出如此决定。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附录 H
大会决议草案
颁奖典礼

大会，

忆及此前设立相关奖项纪念本组织历任总干事工作成就的决议：

- a) R. 森氏奖（第 33/67 号决议）；
- b) A. H. 布尔马奖（第 1/75 号决议）；
- c) 爱德华·萨乌马奖（第 2/93 号决议）；
- d) 雅克·迪乌夫粮食安全奖（第 1/2011 号决议）。

忆及第 18/97 号大会决议，设立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由大会每两年度颁发一次；

认识到上述奖项的设立旨在纪念 B. R. 森、A. H. 布尔马、爱德华·萨乌马、雅克·迪乌夫和玛格丽达·利扎拉加等人为建立一个没有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世界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转型进程和领导机构为提高效率所进行的相关工作，下列事项能带来有利影响：

- a) 提高奖项和获奖人的公众知名度；
- b) 增加大会用于讨论实质性议题的时间；
- c) 简化遴选过程和时间安排；
- d) 利用粮农组织现有各项活动形成合力，吸引更多国际媒体对奖项的注意力。

承认实现粮食安全的紧迫性需要在全球议程中占据主要位置，而个人和机构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所实现的卓越成就对国际媒体网络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决定从 2015 年起，单独设立一项长期性、具有较高声望的“粮农组织奖项”活动，相比此前在大会期间举行颁奖典礼并不会增加费用；

进一步决定在 2017 年 6 月召开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审查“粮农组织奖项”活动这一新做法。

附录 I

理事会 2013-16 多年工作计划

I. 理事会总体目标

理事会就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事项，以及章程、组织、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的工作，向大会及时提出明确、均衡的指导意见。理事会还要对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提出明确评估并依据本组织《基本文件》，包括大会第 8/2009 号决议，行使其监督和监测职能。理事会以结果为基础有效高效运作，依据附录所列滚动工作计划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来召开各届会议。

II. 结果

A.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结果：大会有关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方面的决定，以及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的决定，都基于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指标和目标：

- 大会报告反映理事会所提出的有关《战略框架》、《2014-2017 年中期计划》以及《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的建议。
- 在审议并通过本组织预算时，大会要得到理事会有关预算水平的明确建议供其量裁。
- 理事会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问题的指导意见得到大会批准。
- 大会批准理事会所建议的大会暂定议程。

产出：向大会提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和建议。

活动：

- 审议并评估财政和计划两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提出的有关《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并向大会提出明确建议。
- 审议并评估各技术委员会就有关技术优先重点和预算事项提出的建议。
- 审议并评估区域会议就有关区域优先重点和预算事项提出的建议。
- 酌情评估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的重点问题。
- 就是否调整《工作计划和预算》做出决定。
- 就计划和预算决议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预算内容和预算水平。

- 就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提出建议。
- 就大会暂定议程提出建议。

工作方法:

- 召开非正式协调会议，参与方包括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各位主席及秘书处，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B. 监督治理决策的实施

结果: 理事会定期监测有关治理决策的落实情况。

指标和目标:

- 理事会监测大会和理事会所采取的治理决策是否得到及时落实并在大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 有关采取措施提高领导机构效率的建议，在提交大会前要经由理事会审议评估。

产出: 向大会提出采取清晰、明确的决定、决议和建议。

活动:

- 审议并评估理事会的治理决策。
- 审议并评估开放性工作组提出相关建议，采取措施提高包括代表性在内的领导机构效率。
- 审议领导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并评估相关进展报告。
- 酌情建议和决定召开部长级会议。
- 审议并评估与粮农组织框架内各项条约、公约和协议有关的事项。
- 审议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

工作方法:

- 召开非正式协调会议，参与方包括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各位主席及秘书处，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 通过各技术委员会征求法定机构的建议。

C. 行使监察职能

结果：行之有效的法律、职业道德、财政和行政管理框架、政策和系统到位并由理事会定期监测。

指标和目标：

- 本组织在其法律、财政和行政管理框架内运作。
- 对本组织绩效开展透明、独立和专业的评价、审计及职业道德监察。
- 《基本文件》授权开展的选举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 依照既定规则 and 标准，落实政策、运行系统。
-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依照会议既定计划行事，以实施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

产出：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活动：

-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有关预算执行情况和计划、预算转拨和本组织财务状况的建议和决定，包括资源筹集和自愿捐款情况。
-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就内部和外部道德及审计提出的建议。
- 审议并评估财政委员会就有关总部和下放办事处各项政策和系统提出的建议，包括：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和业务流程、合同及采购、信息及通讯技术。
- 审议并评估计划和财政委员会有关战略评价的建议。
- 审议章法委有关章程和法律事务的建议。

工作方法：

- 征求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以及章法委的建议。
- 每两年一次对理事会选定的一项实质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D. 监测《近期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及 改革进程中的进一步措施

结果：实施《近期行动计划》的总体进展情况由理事会定期监测。

指标和目标：

- 管理层有关《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报告及时提交理事会各届会议。
- 理事会有关《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建议，在即将提交 2013 年大会¹的“管理层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最终报告”中得到反映。*

产出：在提交大会的具体报告中提出清晰、明确的建议和决定。

活动：

- 审议并评估管理层有关《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报告。
- 审议并评估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章法委、各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就有关《近期行动计划》提出的建议。

工作方法：

- 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研讨会和协商会。

E. 监测管理绩效

结果：管理绩效目标由理事会定期审查并监测。

指标和目标：

- 管理绩效与既定绩效目标相一致。
- 可对绩效目标进行必要调整。

产出：做出清晰、明确的决定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活动：

- 在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系统框架内，以《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为基础并基于财政和计划委员会及其联席会议的报告，按照既定绩效目标对管理绩效进行监测。
- 审查预算外资源对组织结果框架的贡献程度。
- 定期对本组织在促进既定结果和影响方面的绩效进行透明、专业且独立的评价。

¹ C 2013/26

- 审议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情况的调整建议。

工作方法: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 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研讨会和协商会。

F. 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法

结果: 理事会依照既定工作计划和改进后的工作方法, 以积极且具包容性的方式高效运作。

指标和目标:

- 理事会议程重点突出。
- 理事会报告简明扼要, 主要由结论、决定和建议组成, 并在闭会后尽快向成员提供。
- 理事会文件均具有标准化封面, 并以插文形式提出拟议行动建议。
- 理事会文件在会议召开前四周提供。

产出:

-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
- 《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修订版。

活动:

- 编写含有绩效指标的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
- 编写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提交大会。
- 定期审议理事会工作方法, 包括绩效措施。
- 审议理事会决定的落实状况。
- 研究并比较其他国际组织的治理情况, 以期改进理事会运行程序及其《多年工作计划》的落实工作。

工作方法:

- 理事会会议期间有条理、有重点开展讨论。
- 依据理事会独立主席针对各项议题做出的概括总结, 为理事会报告起草工作做出高效安排。*
- 根据其相关性及优先重视程度, 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
- 酌情加强秘书处筹措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以落实并跟进《多年工作计划》。

- 区域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资深成员之间召开非正式会议，由理事会独立主席主持。
- 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管理层之间定期接触。

G. 尚未完成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2012年6月）要求将尚未完成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纳入《多年工作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编号及说明	结束日期
	1. 领导机构改革	
	理事会	
2.18	理事会应就计划和预算决议，包括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明确建议。	提请成员注意
	进一步采取行动，提高粮农组织治理实效	
2.74	大会将评估治理改革的绩效，包括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职能运行并将一项独立审查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	2015年6月
	总干事任命和任期	
2.100	c) 粮农组织大会将审议大会委员会2009年制定的总干事职位的理想任职资格。	提请成员注意
	领导机构的后续工作	
4.1	理事会将监督《近期行动计划》落实进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年）和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年）提交报告。该工作将得到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支持以及管理层报告的支持。	2013年6月
4.4	- 提出对理事会成员数量和区域代表性方面的任何理想变动，以及根据章法委建议向2009年大会会议提出对《基本文件》的任何必要修改；	提请成员注意
	3. 评价	
	评价	
2.83	a) 每六年对评价职能进行独立评价—连同计划委员会的建议一起向管理层和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6年12月
	4.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	
3.36a	任命监查员。	2013年6月
	5. 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	
	粮农组织战略目标和新的基于结果的框架	
3.88	对下放办事处采用基准和以绩效为基础的报告和监测系统。	2013年12月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编号及说明	结束日期
	设计新的规划和预算编制模式	
7.2	设计新的规划和预算编制模式，确定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新架构，搭建出为“项目”预算编制的新的、优化的标准逻辑框架并提出新出台的标准化报告系统的要求。	2013年12月
	6. 用粮农组织所有语言出版	
	用粮农组织所有语言进行出版	
3.55	将为粮农组织各语言的技术出版（印刷和网络）留出预算。各语言技术文件用户小组将决定翻译基金的使用（不包括在现有预算之内……）	2013年12月
3.57	单独为阿拉伯文和中文开发粮农组织网站的镜像网站。	2013年12月
	10. 总部架构	
	总部架构	
3.103	审查重组活动，进一步改进工作。	2013年6月
	12. 伙伴关系	
	伙伴关系	
3.109	新 – 融入、运行和实施新的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战略以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包括针对粮农组织所有员工的能力建设……	2013年12月
	15. 翻译及印刷	
	使用粮农组织所有语言进行印刷和出版	
7.19	改变翻译服务模式。翻译服务由正常计划出资。	2013年6月
	17. 行政服务模式和粮农组织手册	
	粮农组织手册	
7.22	对粮农组织手册进行彻底修订，审议并出版简化框架，使各地员工都能理解并遵守粮农组织的规程制度。	2013年12月
	18.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实地会计系统的更替）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3.42	开发并采用适合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需要的 Oracle 实地版本。注：某些早期行动将在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完成；在大会会议之后产生费用的其他主要项目在下面列出。	2013年6月
7.24	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作为财务司和整个粮农组织的重要活动予以实施	2014年1月
	22. 企业风险管理	
	企业风险管理框架	
3.54	全面实施“企业风险管理”结构和系统	2013年12月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编号及说明	结束日期
	23. 文化变革	
	机构文化变革	
3.32	愿景的实施	尚无安排
	25. 能力框架	
3.66	新 – 修订所有职位（包括区域代表、分区域协调员和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的能力要求，包括管理和政策支持方面的能力。	2013年4月
	26. 岗位流动性	
3.61	制定总部及总部与下放办事处之间标准明确的基于激励机制的轮岗政策。	2013年6月
	27. 其他人力资源行动	
3.71	对 P5/D1 和 D1/D2 职位采用双重职位等级	2013年12月

理事会各届会议和工作计划

1. 理事会每两年度至少应召开五届会议，安排如下：
 - a) 在两年度的第一年召开两届会议；
 - b) 在大会例会前至少60天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特别就《战略框架》（每四年一次）、《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
 - c) 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一届会议；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应选举出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法委的主席和成员；
 - d) 在两年度的第二年底召开一届会议。
2. 理事会示意性滚动工作计划简明内容参见下表，可由理事会根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包括纳入向理事会报告的机构会议有效日期，因此一些条目为“待定”。
3. 理事会会议应审议一份有关上届会议所做决定落实状况的文件。
4. 每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应审议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5. 应由理事会会议定期审议的实质性议题包括：
 - 审计、道德及其他监督事项；
 - 人力资源；
 - 资源筹集，包括自愿捐款；

-
- 权力下放问题；
 - 合同及采购问题；
 - 信息及通讯技术问题；
 - 战略评价和管理层回应；
 - 联合国系统内对粮农组织产生影响的监督事项的发展状况。

理事会第一四七届会议，2013年6月

委员会选举

- 1) 选举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2) 选举财政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3) 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七名成员

其他事项

- 4) 大会会议提出的事项
- 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6) 2013-2014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8)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四八届会议，2013年12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批准对《2014-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 2)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报告
- 3)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3年10月）
- 4)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3年10月）
- 5)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3年10月）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6)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3年10月）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7)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3年10月）

治理事项

- 8) 下列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 财政委员会
 - 计划委员会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区域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理事会
- 9) 理事会2014-17多年工作计划
- 10)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1)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 | |
|--|
| 12)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3) 2014-2015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4)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5) 理事会工作方法 |
|--|

理事会第一四九届会议，2014 年 6 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 |
|---|
| 1)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2)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3)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
|---|

区域会议

- | |
|--|
| 4) 非洲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5) 亚太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6) 近东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8) 欧洲区域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9) 北美洲非正式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 |
|------------------------------|
| 10)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
|------------------------------|

治理事项

- | |
|--|
| 11) 理事会 2014-17 多年工作计划
12)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
|--|

其他事项

- | |
|---|
|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3 年活动年度报告
1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15) 2014-2015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16)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17) 理事会工作方法 |
|---|

理事会第一五〇届会议，2014年12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2012-13 年计划执行报告
-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4 年）（待定）
-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技术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5) 商品问题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 6) 农业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 7) 渔业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 8) 林业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 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10)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4 年）（待定）

治理事项

- 11)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 12) 理事会 2015-18 多年工作计划
- 13)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4)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 1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6) 2014-2015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18)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年4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审议《2014-17 中期计划》和《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向大会提出预算水平建议
- 2) 《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报告
- 3)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5年）（待定）
- 4)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5年）（待定）
- 5)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5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5年）（待定）

治理事项

- 7)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时间表） - 向大会提出建议
- 8) 理事会 2015-18 多年工作计划
- 9)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4 年活动年度报告
- 11)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2) 2015-2016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3)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14)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二届会议，2015年7月

委员会选举

- 1) 选举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2) 选举财政委员会主席和十二名成员
- 3) 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七名成员

其他事项

- 4) 大会会议提出的事项
- 5)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6) 2015-2016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7)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8)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2015年11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批准对《2016-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 2)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5年）（待定）
- 3)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5年）（待定）
- 4)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5年）（待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5)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5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5年）（待定）

治理事项

- 7) 下列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 财政委员会
 - 计划委员会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区域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理事会
- 8)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 9)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0)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 11)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2) 2016-2017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3)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14)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2016年6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6年）（待定）
- 2)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 3)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区域会议

- 4) 非洲区域会议报告（2016年）（待定）
- 5) 亚太区域会议报告（2016年）（待定）
- 6) 近东区域会议报告（2016年）（待定）
- 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报告（2016年）（待定）
- 8) 欧洲区域会议报告（2016年）（待定）
- 9) 北美洲非正式会议报告（2016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10)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5年）（待定）

治理事项

- 11) 理事会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
- 12)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5 年活动情况报告
- 14)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5) 2016-2017 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6)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17) 理事会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年11月

计划、预算、财务及行政事项

- 1) 对《战略框架》的审查
- 2) 2014-15年计划执行报告
- 3)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2016年）（待定）
- 4) 计划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 5) 财政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技术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6) 商品问题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 7) 农业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 8) 渔业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 9) 林业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 10)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1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2016年）（待定）

治理事项

- 1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安排（包括暂定议程及理事会针对大会一般性辩论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 13) 理事会2017-20多年工作计划
- 14) 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状况

其他事项

- 15)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 16) 对粮农组织宗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论坛发展情况
- 17) 2017-2018年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及其它主要会议时间表
- 18)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议程
- 19) 理事会工作方法

附录 J**大会决议草案
国际土壤年**

大会，

注意到土壤构成了全部农业发展、生态系统功能和粮食安全的根基，也是生命在地球上得以维持的关键所在；

认识到通过农业可持续集约化为不断增长至 2050 年的人口提供粮食，越发取决于全球健康和肥沃的土壤；

确认土壤是应对人口不断增长这一压力的关键所在，并且承认、倡导和支持推进可持续土壤管理是国际社会在稳定和可持续生态系统的基础上，确保有健康土壤来实现世界粮食安全的解决办法；

承认土壤所构成的基础非常脆弱，土壤退化是一项影响广泛的长期过程，威胁着全球土壤资源，因此会阻碍各项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和减少饥饿、营养不良与贫穷的工作；

忆及迫切需要提高认识，并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土壤管理行动，进而实现商定的零饥饿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里约+20 大会所声明的遏制土壤退化目标；

相信庆祝活动将作为平台鼓励促进和实施全球土壤资源可持续管理的行动；

确认迫切需要促进公众认识到土壤对于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功能的重要性；

要求总干事将本项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联合国大会在下一届会议中考虑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土壤年”。

附录 K

大会决议草案 国际豆类植物年

大会，

注意到小扁豆、大豆、豌豆和鹰嘴豆等豆类作物是世界人口重要的植物蛋白来源；

忆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粮食援助机构将豆类视为普通食品篮子的关键构成部分；

希望引起人们关注豆类对可持续粮食生产所发挥的作用，以实现粮食安全；

承认豆类的固氮作用意味着其碳足迹小于多种其他作物，是一种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粮食；

承认全球卫生机构都建议将豆类作为健康膳食的组成部分，以应对肥胖问题，并对糖尿病、心脏病和癌症等慢性病进行预防和管理；

相信有关庆祝活动将创造独特机会，鼓励食物链各环节更好地利用豆类蛋白，促进豆类全球生产，改善利用作物轮作，并应对豆类贸易面临的挑战；

确认需要增强公众对于豆类营养的认识，推动可持续农业发展；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提请联合国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宣布2016年为“国际豆类植物年”。

附录 I

2013-14 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领导机构会议及其他主要会议暂定时间表

	2013 年		2014 年	
一月				
二月	IFAD/GC WFP	11-15 18-22	WFP IFAD/GC 32 NERC	10-14 17-21 23-27
三月	96 CCLM 148 FC 113 PC	4-6 18-22 18-22	32 APRC 98 CCLM 28 ARC	10-14 17-19 24-28
四月	IFAD/EB 146 CL	8-12 22-26	29 ERC IFAD/EB 33 LARC 2 INARC	1-4 7-11 22-25 15-16
五月	149 FC (WFP)	27-28	151 FC 115 PC	26-30 26-30
六月	WFP 38 C 147 CL	3-7 15-22 24	WFP 31 COFI 149 CL 22COFO	3-6 9-13 16-20 23-27
七月	36 CODEX	1-5 (罗马)	37 CODEX	14-18 (日内瓦)
八月				
九月	IFAD/EB	16-20	IFAD/EB 24 COAG	15-19 29/9-3/10
十月	97 CCLM 40 CFS WFD 150 FC 114 PC	2-4 7-11 16 (星期三) 21-25 21-25	70 CCP 41 CFS WFD 99 CCLM	6-8 13-17 16 (星期四) 20-22
十一月	WFP ICN/TC	4-8 13-15	152 FC 116 PC WFP ICN2	3-7 3-7 10-14 19-21
十二月	148 CL IFAD/EB	2-6 9-13	150 CL IFAD/EB	1-5 15-19

复活节: 3月31日
斋月: 7月9日-8月7日
开斋节: 8月8日
古尔邦节: 10月15日

复活节: 4月20日
斋月: 6月28日-7月27日
开斋节: 7月28日
古尔邦节: 10月4日

APR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ARC 非洲区域会议
C 大会
CCLM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CCP 商品问题委员会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CL 理事会
COAG 农业委员会
CODEX 食品法典委员会
COFI 渔业委员会
COFO 林业委员会
ERC 欧洲区域会议

FC 财政委员会
ICN2 国际营养大会
IFAD/AC 农发基金审计委员会
IFAD/EC 农发基金评价委员会
IFAD/EB 农发基金执行局
IFAD/GC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管理理事会
INARC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
LAR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NERC 近东区域会议
PC 计划委员会
WFD 世界粮食日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计划委员会 (2011年7月—2013年6月)

主席

Cecilia Nordin
Van Gansberghe女士(瑞典)

成员

阿富汗 (Abdul Razak Ayazi先生)
阿尔及利亚 (Mohamed Mellah先生)
阿根廷 (Gustavo Oscar Infante先生)*
奥地利 (Natalie Feistritz女士)¹
孟加拉国 (Sultana Afroz女士)*
加拿大 (Marco Valicenti先生)*
中国 (李正东先生)*
埃及 (Essam Osman Fayed先生)*
埃塞俄比亚 (Abreha G. Aseffa先生)
新西兰 (Neil Fraser先生)*
巴拿马 (Gerardo E. Vega Berrio先生)**
瑞士 (Christina Emma Grieder女士)¹

¹ 在比利时 (Martine Van Dooren女士) 和德国 (Swantje Nilsson女士) 退出后, 由理事会选出。

* 替补代表详情可参阅: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programm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财政委员会 (2011年7月—2013年6月)

主席

Médi Mougui先生
(喀麦隆)

成员

澳大利亚 (Travis Power先生)*
巴西 ((Olyntho Vieira先生)*
布基纳法索 (Laurent Diandioua Couliati先生)
印度 ((Shobhana K. Pattanayak先生)
日本 ((Hideya Yamada先生)
科威特 (Manar Sabah Mohammad Al-Sabah女士)*
墨西哥 (Jorge Eduardo Chen Charpentier先生)*
摩洛哥 (Amal Belcaïd先生)*
荷兰 (Ronald Elkhuisen先生)*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V. Kuznetsov先生)*
苏丹 (Mohamed Eltayeb Elfaki Elnor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Karen E. Johnson女士)*

* 替补代表详情可参阅: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finance-committee/substitute-representatives/en/>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1年7月—2013年6月)

主席

Hassan Janab先生 (伊拉克)

成员

厄瓜多尔 (Mónica Martínez Mendiño女士)
爱尔兰 (Jarlath O'Connor先生)
巴基斯坦 (Khalid Mehboob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Lawrence Kuna Kalinoe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mmar Awad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Gregory Groth先生)
赞比亚 (Kampamba Pam Mwananshiku女士)

2013年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任期结束日期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

由经社理事会选出

2013年12月31日

喀麦隆 (A)
加拿大 (D)
德国 (D)
海地 (C)
沙特阿拉伯 (B)
南非 (A)

澳大利亚 (D)
古巴 (C)
摩洛哥 (A)
挪威 (D)
大韩民国 (B)
苏丹 (A)

2014年12月31日

比利时 (D)
巴西 (C)
加纳 (A)¹
斯洛伐克 (E)
瑞典 (D)
突尼斯 (A)

中国 (B)
捷克共和国 (E)
危地马拉 (C)
日本 (D)
联合王国 (D)
赞比亚 (A)

2015年12月31日

阿富汗 (B)
意大利 (D)
墨西哥 (C)
菲律宾 (B)
乌干达 (A)
美利坚合众国 (D)

伊拉克 (B)
荷兰 (D)
俄罗斯联邦 (E)
塞拉利昂 (A)
瑞士 (D)
印度 (B)

¹ 本席位在名单A、B和C之间按以下方式轮流填补: 名单A (2012-2014年)、名单B (2015-2017年)、名单A (2018-2020年) 和名单C (2021-2023年)。

粮农组织成员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
（成员组织）
法罗群岛
（准成员）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托克劳
（准成员）
汤加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